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4/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 1,13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 93,041,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9,444,444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1,900,000	28.50%	IPO 前取得：1,029,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900,000	28.50%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合计	1,224,941,666	30.84%	—

注：1.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9,444,444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44,444 股	2024/3/19 ~ 2024/6/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4 家子公司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合同》，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公司 2024-009 号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到 2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1	王永泉	17,928,172	28.84
2	王昌	8,665,814	13.94
3	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66,661	9.12
4	创合(湖北)高精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7,300	3.39
5	李江涛	1,900,000	3.06
6	民生证券—浦发银行—民生证券司南导航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9,702	1.53
7	王永和	803,845	1.29
8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9
9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77,000	1.25
10	克拉玛依云泽丰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17,000	1.1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刘洪伟	288,800	2.13
2	许国信	264,400	1.95
3	诚铭投资有限公司	251,600	1.85
4	唐宪伟	199,400	1.47
5	高抒霞	187,100	1.38
6	UBS AG	176,867	1.30
7	铁永庆	175,000	1.29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891	1.24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969	1.21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1,050	0.89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8,946,847.33	1,210,897,386.83	-8.42%
营业利润	92,527,991.84	116,819,105.68	-20.79%
利润总额	92,672,508.84	116,908,121.05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86,400.72	112,499,900.85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5,209.24	107,638,909.66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1	0.3200	-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7.61%	-1.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68,568,652.04	2,574,137,690.0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2,963,909.40	1,501,453,669.07	3.43%
股本	357,446,752.00	274,959,04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5.46	-20.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894.68 万元，同比下降 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8.64 万元，同比下降 2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9.52 万元，同比下降 21.50%。报告期末总资产 256,856.87 万元，较期初下降 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296.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3%。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国防装备领域，受多种因素影响，合同订单增速放缓，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第四季度项目验收及交付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受客户回款情况的影响，应收款项增幅较大，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7,446,752 股，较期初增加 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0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93,18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181,00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9,007,99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 5,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8032%。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1,2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合计拟转增 147,956,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1,145,700 股。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641,145,700 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期行权相关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76 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4,523,894.00 元的定向增资款，其中计入股本 6,287,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36,494.00 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7,433,1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7,433,100.00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限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3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0.8032%	5,200,000	0
	合计	5,200,000	0.8032%	5,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5,200,000	24
合计		5,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已签署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0.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4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4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